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冀科农规〔2023〕1号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 《河北省农业科技园区评估管理实施细则》的 通 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为进一步加强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管理，根据工作实际，省科技厅对《河北省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河北省农业科技园区评估管理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河北省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

为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加强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与规范化管理，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打造现代农业创新发展引领区和示范区，增强科技对建设农业强省的战略性支撑作用，全面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振兴，依据《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国科发农〔2020〕173号），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科技园区，是指由河北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批准建设的省级农业科技园区（以下简称“园区”）。

第二条 园区建设与管理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企业主体、农民受益”的原则，集聚创新资源，拓展农村创新创业、科技展示示范、成果转化推广和高素质农民培训四大功能，强化创新链，支撑产业链，激活人才链，提升价值链，分享利益链，把园区建设成为现代农业创新驱动发展的高地。

第三条 本办法主要包括园区申报、审核、建设、管理、监测、评估及支持政策等内容。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省科技厅负责园区建设的组织领导和统筹管理，研究制定园区建设发展政策和管理办法，组织园区的认定、监测、评估等工作。

第五条 省科技厅聘请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园区专家咨询委员

会，负责园区发展战略与政策研究、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指导，并参与相关论证、评审、监测、评估等工作。

第六条 各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园区建设的协调推进工作，落实园区建设有关政策和制定地方配套政策。

第七条 园区申报主体应成立园区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园区的协调推进和统筹管理，落实国家地方有关政策和制定配套政策；组建园区管理委员会或管理工作专班，具体负责园区规划编制落实、基础设施建设、创新能力建设、科技平台建设、产业发展及日常管理等园区建设与管理的工作，激发调动骨干企业等园区建设主体的积极性；鼓励园区组建具有法人资格的管理服务公司或投资管理公司，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通过市场机制推进园区发展。

第三章 申报与审核

第八条 园区申报条件：

（一）园区申报主体原则上应为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保障园区建设规划的落实和配套资金的落实。

（二）园区应有明确的建设主体，建设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三）园区应有科学的规划方案，园区建设定位科学，功能分区合理，主导产业突出，基础设施完善，建设内容具体，支持政策配套，并已正式成为市级农业科技园区一年以上（含一年）。

（四）园区建设规划应符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并经园区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

（五）园区核心区应有明确的地理界线，相对集中成片，面

积在2000亩以上。核心区、示范区、辐射区布局合理，定位清晰。

（六）园区应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有较好的研发基础和设施条件、创新创业平台，有稳定的技术依托单位和创新团队，有一支科技特派员队伍，有完善的人才培养、技术培训、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有较强的科技投入、成果转移转化能力。

（七）园区应有一批农业科技型企业、科技服务机构，有产品品牌，能有效提高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率和资源利用率，能为高素质农民培训提供场所，为大学生、农民工返乡创业等提供孵化器和公共服务平台。

（八）园区要有健全的管理服务机构，能统筹科技资源，协调推进园区建设。主要包括：园区建设领导小组、园区管理委员会或管理工作专班、园区建设专家团队等。有与园区建设运行相配套的资金、人才、科技等规章制度，有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运行机制，对当地农业主导产业发展具有支撑作用。

第九条 园区申报程序：

（一）由园区申报主体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经所在市人民政府同意，报送省科技厅。

第十条 园区申报材料：

（一）园区建设申报书（见附件1）。

（二）园区建设总体规划（见附件2）。

（三）园区三年建设实施方案（见附件3）。

（四）园区建设领导小组、管理委员会或管理工作专班、园区建设专家团队、园区建设主体及技术合作协议等有关附件材料。

第十一条 园区论证与审核:

(一) 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申报园区进行实地考察, 提出园区建设的相关建议, 并形成考察报告。

(二) 省科技厅组织专家, 对申报园区进行论证, 形成论证意见。论证结果经省科技厅党组会议审定并公示后, 予以发布。

第四章 建设与管理

第十二条 园区申报主体应按照专家论证意见进一步修订总体规划 and 实施方案, 经园区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 报省科技厅备案后执行。

第十三条 园区建设领导小组、管理委员会或管理工作专班负责协调和落实各级政府有关园区的科技、人才等政策措施, 推进园区建设。

第十四条 各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整合本地区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倾斜支持园区发展。园区所在地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 制定支持园区发展的相关政策。

第十五条 园区建设应坚持新发展理念, 制定出台优惠政策, 以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 推动科技服务业和创新创业政策在园区落地生根; 应积极吸引优势企业和优秀人才入驻园区, 着力孵化涉农高新技术企业, 发展农业高新技术产业, 推动园区向高端化、集聚化、融合化、绿色化方向发展; 应强化一二三产实质融合, 积极推进产城、产镇、产村融合; 应着力营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良好环境, 打造一批“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平台。

第十六条 园区实行年度报告和统计监测制度。每年2月底前,

各园区通过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将上年度工作报告和统计监测报表等材料报送省科技厅。年度工作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园区建设进展、经验总结、存在问题与下一年度工作重点等。对园区创新能力进行统计监测，园区管理委员会或管理工作专班应及时组织填报监测数据报表，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园区年度工作报告和统计监测报表作为园区评估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园区规划和建设主体的调整。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新要求，对接区域现代农业建设需要，园区规划需要调整的，园区申报主体可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规划调整申请，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报省科技厅审核同意后，制定园区规划和实施方案，经各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考察和规划论证后报省科技厅备案。建设主体需要调整的，园区申报主体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科技厅备案。

第十八条 园区退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园区发生重大变化，不再具备建设条件的园区，园区申报主体可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退出申请，经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科技厅，并经省科技厅党组会议审定后予以取消。

第五章 综合评估

第十九条 园区实行动态管理和评估。园区评估分批进行，每个园区原则上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估，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第二十条 评估不合格的园区要限期整改，整改期一般为一年。整改后经评估合格的继续保留园区资格，不合格则取消其园

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无故不参加评估的园区，取消园区资格，原则上3年内不得再申报。

第二十二条 引导创新资源向园区集聚，同等条件下，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等优先在园区布局、向园区倾斜。加大对评估优秀、良好园区的支持力度，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省级园区申请建设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申请建设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河北省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冀科农规〔2021〕1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申报书（参考格式）

2. 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总体规划（参考格式）

3. 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实施方案（参考格式）

附件 1

河北省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申报书

(参考格式)

园区名称					
申报单位					
园区建设地点					
园区建设时间		原批准单位			
管理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园 区 网 址	http: //				
园区负责人		职称/职务		出生年月	
传 真		联系电话			
E-mail					
园区联系人		职称/职务		出生年月	
传 真		联系电话			
E-mail					
一、申报园区的代表性与必要性（限 1000 字以内）					

二、申报园区产业特色与发展基础（限 1500 字以内）

（包括：主导产业及发展现状；入驻企业发展情况；产生的示范带动作用等）

三、申报园区创新创业条件（限 1000 字以内）

（包括：现有基础设施；土地利用状况；研发条件；投融资情况；研发、推广与科技特派员等队伍情况）

四、申报园区的管理与政策（限 500 字以内）

（包括运行管理机构设置；出台的相关扶持发展政策；园区建设实施主体情况等）

五、县（市、区）人民政府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人：（公 章）

年 月 日

七、市人民政府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河北省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总体规划

(参考格式)

1. 提要
2. 概况 (所在地区自然和社会经济条件、园区概况、优劣势分析等)
3. 园区建设的必要性
4. 总体思路与目标
5. 功能布局与建设定位
6. 主要建设任务与考核指标
7. 组织管理与运行机制
8. 投资估算、资金筹措与效益分析
9. 配套政策与保障措施
10. 建设年度任务与进度安排
11. 有关附件 (园区规划图、表格及文件等)

附件 3

河北省农业科技园区三年建设实施方案

(参考格式)

1. 总体概况
2. 重大意义
3. 基础条件
4. 目标定位
5. 重点任务
6. 保障措施
7. 实施步骤

河北省农业科技园区评估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北省农业科技园区（以下简称“园区”）评估（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根据《河北省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特制定本评估实施细则。

第二条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建立和实施园区动态管理和评估制度，采用现场考察和会议评估相结合方式，分批对园区建设进行评价，原则上三年为一个评估周期。

第三条 评估目的是了解和掌握园区建设状况，总结建设经验，发现存在问题，以评促建，鼓励先进，推动园区规范建设、科学发展，提升园区综合实力，更好发挥园区示范引领带动作用。

第四条 评估指标体系包括建设规模、创新服务、产业带动、综合效益与组织管理等五部分（评估指标详见附件1）。具体评估内容及权重，根据园区建设发展实际需要，适时进行优化调整。评估结果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档次确定。

第五条 评估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以评促建、注重实效、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评估组织

第六条 省科技厅负责园区评估的组织，包括：制订园区评估管理实施细则，组织开展评估工作，确定和发布评估结果。

第七条 各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归口管理园区的评估组织工作，审核园区评估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完成省科技厅交办或

委托的评估工作。

第三章 评估程序

第八条 省科技厅制定印发年度园区评估通知，确定当年园区评估的工作安排和要求。各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园区进行自评估。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不能参加评估的园区，在评估通知印发后10个工作日内，由园区申报主体经市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向省科技厅提出延期评估申请，经省科技厅核准后，可参加下一年评估。一个评估期内评估延期原则上不超过一次。

第九条 园区建设领导小组、管理委员会或管理工作专班按照评估通知及要求开展自评估工作，撰写《河北省农业科技园区年度自评估报告》（详见附件2），准备相关佐证材料。评估材料经当地人民政府审核盖章后，提交各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条 各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园区进行初步评估，将评估结果及各园区评估材料报送省科技厅。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组织召开园区评估会议，聘请技术、管理等领域的专家组成评估专家组，对园区进行评估，参考各市推荐意见，提出园区评估等次建议。评估专家实行回避制度，与园区建设有直接利害关系者，不能作为评估专家。

评估会议由评估专家组组长主持，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审阅《河北省农业科技园区年度自评估报告》、园区年度报告统计监测数据及佐证材料；
2. 听取园区建设情况汇报；
3. 进行质询答辩；

4. 专家评估打分;

5. 专家组汇总评估结果, 提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档次园区建议名单。

第十二条 根据会议评估结果, 采取抽查或委托的方式, 组织对园区进行现场考察, 并形成现场考察意见。

第十三条 根据专家会议评估和现场考察等情况, 提出园区评估结果建议。评估结果经省科技厅党组会议研究审定并公示后, 采取适当方式发布。

第四章 评估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加大对评估优秀、良好园区的支持力度, 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等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园区倾斜。

第十五条 评估“不合格”园区, 限期一年整改。整改期满前一个月提出评估申请, 经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省科技厅。

第十六条 整改逾期未提交申请的园区、整改后评估仍不合格的园区, 取消园区资格。无故不参加评估的园区, 取消园区资格, 原则上3年内不得再申报。

第五章 纪律与监督

第十七条 参加评估的园区应当严肃认真、实事求是, 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规性负责, 不得弄虚作假, 不得假报数据, 不得以不正当方式影响评估的公正性。凡弄虚作假的园区, 省科技厅给予撤销处理。

第十八条 工作人员和评估专家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纪律规定, 科学、公正、独立地履行评估职责, 不得收受评估对象的礼品、礼金等, 不得对外发布评估工作中的信息。如有违反按有关

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河北省农业科技园区评估管理实施细则》（冀科农规〔2021〕2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河北省农业科技园区评估指标（参考）

2. 河北省农业科技园区自评估报告（格式参考）

附件 1

河北省农业科技园区评估指标（参考）

序号	评价指标
建设规模	核心区面积（亩）
	核心区总投入（万元）
	核心区科技人员（人）
创新服务	产业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
	众创空间、企业孵化器和星创天地数量
	核心区 RD 投入及主营业务收入
	实施市级以上科技项目数量
	取得的科技成果数量（包括标准、专利、新品种、新技术等）
	引进示范的科技成果
	入驻园区科技特派员人数
	培训农民人次
产业带动	入驻园区企业数量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孵化企业数量
	产品品牌数量及产值
	就业人数
综合效益	园区核心区年销售收入
	园区总产值
	劳动生产率（销售收入/从业人员）
	土地产出率（园区销售收入/核心区面积）
组织管理	出台的资金、人才、科技、土地等优惠政策及落实情况
	当地政府专项经费投入
	园区管理机构机构编制情况
加分项	上市企业数
	投融资机构建设
	园区信息化建设与运营

附件 2

省级农业科技园区自评估报告

(格式参考)

园区名称 (盖章): _____

填 报 单 位: _____

年 月 日

一、总体规划

园区战略定位、功能布局、主导产业、发展目标、及重点任务，与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等省战略发展需求的相符性，与科技创新规划以及经济发展规划的相符性；区域代表性等。

二、建设进展

从基础设施、办公场所、创新创业、产业发展、综合效益、辐射带动、管理制度、政策支持及助力巩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等方面，总结提炼重要进展和典型案例及园区建设主体企业情况。

三、经验做法

总结推动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的经验教训，重点提出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四、下一步工作设想

总结提出农业科技园区进一步发展存在的问题，针对关键问题，提出推动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的思路、主要任务、重点工程（项目）和举措。

五、各级部门审核意见表

五、各级审核意见

园区建设领导小组、管理委员会或管理工作专班	本自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地方人民政府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3年1月4日印发